**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相似性检测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相似性检测对促进本科生恪守学术规范，培养创新意识和诚信品质、提高毕业论文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采取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原则，防止学术不端行为。各学院要加强本科生的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提高自律意识；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严格把关，保证质量。

第三条 学校采用“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对毕业论文相似性进行检测。

**第二章 工作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检测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第五条 检测对象为本科生的毕业论文；检测内容为毕业论文封面、目录、正文部分（不含材料与方法、案例）和参考文献；检测时间为每年毕业论文答辩前，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六条 检测工作采取学校按一定比例抽查检测和学院自行检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条件成熟时则检测全部的毕业论文。

**第三章 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

第七条 学生提交的毕业论文检测结果“总文字复制比”小于等于30%视为通过检测，学生可参加答辩，毕业论文是否需要修改由指导教师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第八条 总文字复制比大于30%且小于50%的学生，由指导教师根据检测结果指导学生进行至少一周的修改；修改后的毕业论文是否可以参加答辩由学院组织专家讨论决定。

第九条 总文字复制比大于等于50%的学生，取消该毕业生当年毕业论文答辩资格，该生须重做毕业论文。

第十条 学生或指导教师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一条 上传到系统进行检测的毕业论文必须与学生实际作品一致，否则取消答辩资格并由学院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系统只能用于本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检测工作，每篇论文原则上限检1次。使用人员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须对用户信息、检测内容、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严禁使用该系统进行收费检测或对其他论文进行检测。

第十三条 使用该系统仅能预防毕业论文中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不能保证其整体质量。毕业论文的质量应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委员会做出评判。

第十四条 学院可以制定更加详细的规章制度，但总文字复制比例不能高于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